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民生路2段191號

電

傳真：(06)2793711 轉 163 黃智榮

傳

真：(06)7026577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永裕文教字 105 第 002 號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5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及相關申請書表，請惠予轉知各學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捐助章程及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獎助學金預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，相關申請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檢附本會 105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及相關申請書表一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陳秀蘭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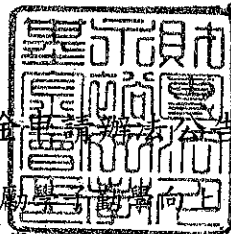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05/09/30



1051020574

學務處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 105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



主旨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為回饋及關懷社會，鼓勵學子勤學向上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獎助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、大學、研究所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本會 105 年(104 學年度全學年)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相關事項公告如下。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凡學子戶籍設於台南市(原台南縣、市)，家境清寒或(中)低收入戶者，符合下列標準均得申請獎助，每戶以獎助一名為限。(就讀於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(專)班、博士班或享有學校公費者不予獎助)

- (一) 104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。
- (二)同一年度無學校或其他團體之獎學金、或享有學校公費者。

貳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(一)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專院校學生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8,000 元整。
- (二)國內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
- (三)本年度獎助學金預計總金額為 2,600,000 元整。
- (四)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對象不含 105 年畢業未續升學或已就讀博士班之學生，組別以所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依據。

參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填具本會當期之獎助學金申請書(黏貼最近照片一張)及切結書各一份(歡迎來電索取申請書及切結書等表格)。
- (二)自傳(以 A4 格式紙張，簡述家庭狀況及學業心得)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正本)、104 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清寒證明正本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肆、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為其他用途，亦不予退還。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伍、申請期間：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因獎助學金金額有限，本會有審核申請者得獎與否之權利。獎助學金預計發放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，得獎人名單除於報紙公告外，並由本會另行發函通知領獎。

柒、本基金會聯絡地址：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

歡迎來電洽詢(06)2793711 轉 163 黃先生 E-MAIL: hci4612@yonyu.com.tw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陳秀蘭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 E-MAIL: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就讀學校	學系	年級	入學日期	民國	年	月	電話	手機	繳附證件 一、本申請書 二、自傳 三、切結書 四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正本) 五、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六、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相片黏貼處 (務請黏貼)	就讀師範等院校非公費學生者，請提出繳納學費證明文件影本。	此致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簽名及蓋章 (務請簽名蓋章)	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
																						成績	平均

右列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其他用途且不予退還。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聲明本人除領取 貴基金會獎助學金外，確實另
無享有就讀學校或其他團體之獎學金，倘有不實情事，而為
貴基金會查覺，願就所具領之獎助學金負償還之責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。 切 結 人(請簽名蓋章)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